

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

泗办秘〔2019〕21号

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会，泗涂产业园工委、管委会，县直各部、委、办、局，群团各部门：

《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宿办秘〔2019〕5号）和《中共泗县县委 泗县人民政府关于泗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泗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等，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商投资

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组织查处督办辖区内重大违法案件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承担反垄断（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有关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质量发展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或参与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县生

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制定食品安全监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县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标准化战略和规划，依法承担地方性标准统一立项、审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推动参

与国际化标准活动。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检验检测法律、法规、政策、规划, 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全县认证认可工作规划, 指导和监督全县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

(十五) 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

(十八) 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配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工作。

(十九) 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十)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一) 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二十二)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三) 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

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县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协作机制和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

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在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县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商务局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管局在药品监管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第四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以下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督查督办、政务公开、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局行政装备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本局市场监管装备、制装的供应、管理和办公设施、办公用品的日常管理和供应；负责局机关机动车辆的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环境秩序、爱国卫生、安全等管理工作。

（二）人事财务股。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队伍建设、劳动工资、考核奖惩、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专业人才培养；负责全局评比表彰及优抚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work。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和各类资金、专用基金管理工作。

（三）政策法规股。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研究，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应诉、听证等法律事务以及行政处罚方案的审核；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复核和听证工作；负责政策研究、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四）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拟订规范商品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维护市场秩序工作；参与商品交易市场规划制定，指导商品市场提升发展，规范各类市场网络经营行为；监督管理经纪机构、经纪人及经纪活动；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对各类交易市场的登记、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负责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管理；开展经济合同行政指导、调解、信用评价服务；承担管理市场名称登记、动产抵押物登记、经纪人、拍卖行为工作；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承担对网络经营主体的网络监测和巡查工作。

（五）广告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广告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监测、检查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

（六）个体民营经济监督管理股（非公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监督内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及年报工作；负责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违反有关登记管理法规的案件；查处取缔无照经营；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指导个体民营企业协会工作。

（七）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和综合监管制度，指导乡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拟订食品安全规划并协调推进实施；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推动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拟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牵头负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牵头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指导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和应急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八）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保健药品、化妆

品卫生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药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实施保健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承担保健药品、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及有关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网络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和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购销规则；组织协调指导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指导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

（九）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掌握分析生产、经营环节食品（保健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建议；承担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管制度建设及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督管理、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拟定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食用农产品和水产畜牧产品进入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督管理。

（十）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管理法律法规；承担餐饮服务环节监管制度建设及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落实重大活动重大任务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参

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拟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制度；监督指导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调查评价和风险监测工作；负责指导、督查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掌握分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餐饮环节食品抽样送检工作。

（十一）质量发展股。组织实施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和指导全县质量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和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协调名牌评价工作；研究分析报告区域产品质量状况，制定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推进质量发展工作；制定实施企业质量诚信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拟定重点监督的县内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承担本辖区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按规定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实施产品质量风险预警和监测工作；负责区域性和行业性产品质量整治；承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工作；承担有关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实施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

（十二）标准化与计量股。组织实施标准化、计量、合格

评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对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按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负责企业标准备案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商品编码的管理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组织开展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实施强制检定；组织建立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管理和监督企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组织计量授权；组织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

（十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出口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十四）知识产权股。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承担商标

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商标使用行为；调处商标纠纷；承担商标印制单位的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商标战略，审核推荐省、市著名商标；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负责对商品交易会、商品批发市场、定牌加工和印刷复制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承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开展安徽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申报和保护工作；依法保护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

第五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19 名。

第六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直属行政机构：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股级直属行政机构。其主要职责：负责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执法稽查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指导和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使用等环节有关违法行为和

案件查办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和查处无证生产经营、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工作；承担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查处流通领域食品，市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商标侵权、违法广告、无证经营、合同欺诈、违法直销和传销等经济违法案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工作；并负责对不合格商品进行处罚。组织实施全局应急处理工作；起草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方案草案；负责组织编制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舆情事项办理情况的指导、督办和上报；负责落实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办公室）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股级直属行政机构。其主要职责：负责全县范围内企业、城区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发放工作；拟订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工作；承担规定范围内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并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组织指导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承担全县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库的建立、维护和内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局（行政审批办公室）行政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投诉举报处置指挥中心，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股级直属行政机构。其主要职责：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受理来电、来函、来访、网络、短信的咨询、申（投）诉、举报；整合 12331、12315、12365、12358、12330 等维权热线，统一设置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调解消费纠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投诉举报处置指挥中心行政编制 4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股级直属行政机构。其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检查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根据价格分工管理权限，监督检查商品和服务价格、国家机关收费、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制止价格垄断、哄抬物价、低价倾销、牟取暴利、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环境；负责涉及价格方面的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管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信访工作；监督检查明码标价执行情况，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局行政编制 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

第七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行政派出机构：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开发区内的市场监督

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11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泗城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泗城镇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11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黑塔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黑塔镇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7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山头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山头镇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7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庄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大庄镇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7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圩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黄圩镇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7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屏山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屏山镇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7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草沟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草沟镇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7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墩集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墩集镇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6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路口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大路口乡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6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刘圩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刘圩镇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6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

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沟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长沟镇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6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

1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丁湖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丁湖镇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6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草庙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草庙镇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6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

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瓦坊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负责瓦坊乡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6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杨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

监督管理局是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主要负责大杨乡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核定编制6名，其中领导职数2名。

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职责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30日起施行。